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121 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三个解锁期

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首期授予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9 人，解锁股票数量为 358.449 万股，占上述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的 0.3181%。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首次授予的 39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58.449 万股，占其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占目前总股本的 0.318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发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 45 名激励对象首期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授予价格 12.32 元/股。独立董事、监事、律师、财务顾问对相关事宜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事宜，股权激励首期授予的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市。

6、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18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62 元/股。独立董事、监事、律师、财务顾问对相关事宜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为 320 万股。

8、2017 年 12 月 8 日，股权激励预留部分 11 名激励对象合计 11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

9、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45 名激励对象合计解锁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0、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由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800 万股变更为 1,040 万股，授予价格由 12.32 元/股变更为 9.48 元/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 320 万股变更为 416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118 万股变更为 153.4 万股，授予价格由 13.62 元/股变更为 10.48 元/股。

11、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限制性股票 50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对相关事宜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07,000 股。2018 年 8 月 29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予以注销。

13、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 42 名首期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 11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分别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和 5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为 363.35 万股。

14、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42 名首期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 11 名激励对象合计解锁 36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5、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由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变更为 372.645 万股，授予价格变更为 7.289941 元/股；预留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变更为 99.71 万股，授予价格变更为 8.059172 元/股。

16、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限制性股票 141,96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对相关事宜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41,960 股。2019 年 11 月 7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予以注销。

18、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 39 名首期激励对象办理相关

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为 358.449 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按每年 40%、30%、30%的比例解除限售。在满足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三个解锁期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以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准，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13年至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26,379,006.4元、977,221,821.88元、1,181,557,800.84元，以上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928,386,209.71元；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325,790,588.61元，相比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为150.52%，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分年考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达标时，则激励对象按照其当期实际业绩水平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除限售。	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2018年度，3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本次首期授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8.449 万股，占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3、本次首期授予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39 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数量【注】（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1	林敏	董事长	80	135.2	94.64	0	40.56	0
2	范崇国	因换届选举已卸任	55	92.95	65.065	0	27.885	0
3	盛永江	董事兼副总经理	45	76.05	53.235	0	22.815	0
4	李夏云	副总经理	45	76.05	53.235	0	22.815	0
5	郑萍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0	67.6	47.32	0	20.28	0
6	孔文君	因换届选举已卸任	31.5	53.235	37.2645	0	15.9705	0
7	熊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	33.8	23.66	0	10.14	0

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32 人	390.5	659.945	461.9615	0	197.9835	0
9	离职人员 6 人	93	157.17	77.064	80.106	0	0
合 计		800	1352	913.445	80.106	358.449	0

【注】：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2019 年 7 月 24 日分别实施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由此，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发生相应变更。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78,429	3.77%	-2,418,390	40,060,039	3.56%
高管锁定股	37,896,839	3.36%	+1,166,100	39,062,939	3.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81,590	0.41%	-3,584,490	997,100	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4,350,621	96.23%	+2,418,390	1,086,769,011	96.44%
总股本	1,126,829,050	100.00%		1,126,829,050	100.00%

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的股本结构。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